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雄-已离任）

作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审慎表决、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即将届满 6 年，于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换届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合并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黄雄，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经济师专业资格。1980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职于江苏客运总公司苏州公司；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支公司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营销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职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01700.SH）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002075.SZ）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

担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300651.SZ)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2025年9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股东会。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任期内召开3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请假手续。任职期间,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作用。任职期间,本人未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本人具体出席会议情况详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黄雄	5	5	0	0	否	2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内严格遵循《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要求,坚持勤勉尽责原则,积极参与并出席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委员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12次,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任期内，本人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

任职期间，本人始终秉持高度的责任心与专业审慎态度，对审计工作、定期报告、董事会换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研讨、全面分析与独立判断，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前提下发表表决意见。公司董事会、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投入充足时间与精力，高效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投资者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密切关注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情况，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过程及其执行情况，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与会计师进行审计前沟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本人时刻关注公司舆情，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并与公司管理层密切沟通，积极参与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股东会等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现场工作时间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借助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相关工作契机，赴公司开展实地调研与现场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沟通、专题调研等多种渠道，持续跟踪并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运作、内部控制

等关键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常态化、高效化沟通，及时把握公司经营动态。针对经营管理中潜在风险，主动予以提示，并就风险防控与规范运作提出专业、合理的意见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保障本人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履职，对本人关注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应，认真听取并吸纳相关意见与建议。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未出现拒绝、阻碍、隐瞒相关信息或干预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等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并监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能

够合理保障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及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行。相关报告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规范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李伟锋先生、马阳光先生、匡怡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史浩明先生、周豪慎先生、于北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审阅，本人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与其职务要求相匹配的能力和职业素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归属、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本人认为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归属、作废、调整及授予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认真客观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能力，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感谢公司对本人履职期间提供的支持与帮助，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能够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黄 雄

2026 年 3 月 27 日